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主席調任以及

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

- (a) 陳傳進先生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 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b) 盧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成 員及主席;及
- (c) 陳實先生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

行政總裁調任為主席及委任授權代表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傳進先生(「陳傳進先生」)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陳傳進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傳進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傳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傳進先生為天津濱海新區創業投資引導基金之發起人。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陳傳進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管理局之副處長、天津分行之風險管理處長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高級評審經理助理。陳傳進先生亦為新華都商學院舉辦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創業導師,期間彼評估逾200個投資項目,總投資金額逾人民幣1,500億元。彼亦牽頭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私募股權投融資指引》一書。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陳傳進先生擁有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陳傳進先生就彼擔任為董事會主席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陳傳進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經驗及責任、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傳進先生(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陳傳進先生的調任及委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 所垂注。

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盧晟先生(「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盧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陳實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 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8歲,擁有逾27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分別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先後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政策處副處經理。處長。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為一洲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年十二月擔任榮澤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陳先生為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賽維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5)的非執行董事,現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亞布力陽光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陳先生現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 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擁有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隨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0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經驗及責任、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陳先生的委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本公司。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與以上所載的董事委任及辭任有關,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

- (a) 盧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b) 陳傳進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傳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晟先生及陳傳進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